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108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的义务，于2025年11月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陈恩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将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监事会主席伍艳秋及监事刘芳芳、丁雪梅在监事会中担任的职务自然免除，《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亦作出相应修订。

上述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本次《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订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最新修订情况，公司拟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制定、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	修订	是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5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信息披露制度》	修订	是
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是

10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11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12	《董事津贴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5	《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否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0	《特定对象来访接待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1	《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修订	否
22	《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修订	否
23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6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7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8	《经理（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3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1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32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3	《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4	《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35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	------------	----	---

上述部分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审议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

3、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拟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浩能”）的资本结构，公司关联方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供应链”）拟以其享有的对深圳浩能 20,000 万元债权向深圳浩能增资，认购深圳浩能 19,893.0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本次增资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本次增资完成后，深圳浩能注册资本将由 40,000.00 万元变更为 59,893.07 万元，公司将持有深圳浩能 66.79%的股份，格力供应链将持有深圳浩能 33.21%的股份，深圳浩能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议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关联董事陈恩先生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关联方拟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4 点 30 分在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 22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经董事会审议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审议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 4、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